（上接B177版）

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

2020年公司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5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16,297.24万元。基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对公司2020年业务发展的预测，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16.3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银行综合授信的到期情况，结合2020年度发展计划及战略部署，2020年度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人民币2,50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确定。对于以前年度已经通过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继续按原董事会意见使用执行。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不含原有项目贷款额度），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Cycle Link(U.S.A.)Inc.、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和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融资授信及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业务时，提供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8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上述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办理融资授信及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授信及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业务时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5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以支持贷款或授信额度申请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时，按贷款协议或银行相关要求，需以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贷款或授信额度的抵押物。根据本次《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至2021年6月30日向相关银行提供账面价值总额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351,653.88万元的资产抵押。

有关贷款或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银行、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 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5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5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结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崇、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郑少杰，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山鹰纸业（600567）、江淮汽车（600418）、伯特利（603596）、福达股份（603166）、全柴动力（60021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4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张冉冉，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山鹰纸业（600567）、福达股份（603166）、中鼎股份（000887）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7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合计423万元。2020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参与审计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人民币16,297.24万元。基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及对2020年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测，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1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65.00	142.53
	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5,600.00	5,676.56
	WR Fibers Inc.	服务佣金	119.00	119.06
	马鞍山路航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6,000.00	5,237.50
	小计		11,784.00	11,175.65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箱	100.00	62.30
	安徽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箱	282.35	286.48
	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箱、木浆	110.00	488.00
	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木浆	2,315.52	22.53
	泰盛（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纸箱	90.05	97.99
	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餐费	28.00	-
	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4.13	8.74
	小计		2,930.05	966.04
向关联方提供保理业务	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	本金	-	3,300.00
		利息	124.53	372.55
	小计		124.53	3,672.55
向关联方提供售后回租业务	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		-	288.92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40	-
	WR Fibers Inc.	房屋建筑物	45.70	39.33
	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34	-
	吴明华	房屋建筑物	-	21.15
	小计		157.44	60.48
承租关联人的厂房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64	41.09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80.29
	徐丽凡	房屋建筑物	5.64	12.22
	小计		20.28	133.60
合计			15,016.30	16,297.2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8月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住所：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梅雪东路2003号

经营范围：卫生纸原纸、生活用纸、湿纸巾、纸尿裤、卫生巾的制造与加工；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和医用防护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切片、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房产及片区内土地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与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制造业、农林业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自然人吴明武持有泰盛实业81%股权，莆田天鸿木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泰盛实业13%股权，自然人吴明华持有泰盛实业6%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1,930,378股，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29.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之规定，泰盛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泰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贸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希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城涵西大道198号

经营范围：卫生纸原纸、生活用纸、湿纸巾、纸尿裤、卫生巾、箱板纸、瓦楞纸的销售；木浆、化工原料、机械浆、化学浆、绒毛浆、特种纸、神纸、熔喷布、无纺布、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塑料制品、制浆及造纸的原辅料及设备、化工机械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盛贸易74%股权，厦门芗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盛贸易26%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泰盛贸易间接受泰盛实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之规定，泰盛贸易为公司关联法人。

3、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路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金聪

住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仓储保管；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情况：自然人程一军100%持股。

关联关系介绍：程一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之配偶的妹夫，出于谨慎性的考虑，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五）项之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程一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之规定，浙江路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4、WR Fibers Inc.（以下简称“WR公司”）

公司类型：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董事：吴明华

住所：1520 Bridgegate Drive, Suite 201, Diamond Bar, CA 91765

营业范围：再生资源，纸浆，废纸浆，生活用纸，废纸，废金属，废塑料。

股东及持股情况：自然人吴明华先生持有WR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吴明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的胞弟，且担任泰盛实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之规定，WR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5、马鞍山路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路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新强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新工房48栋房屋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大件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浙江路航持有马鞍山路航99%股权，自然人徐丽琴持有马鞍山路航26%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浙江路航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程一军先生100%持股的公司，马鞍山路航间接受程一军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之规定，马鞍山路航为公司关联法人。

6、安徽泰盛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静富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2栋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制品、湿巾纸、卫生巾、纸尿裤；纸制品及造纸技术研发；化妆品、卫生用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科技”）持有安徽泰盛90.91%股权，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泰盛9.09%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明希先生，安徽泰盛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吴明希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的胞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之规定，吴明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之规定，安徽泰盛为公司关联法人。

7、泰盛（江西）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锋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26号

经营范围：纸制品研发及制纸技术研发；纸制品、纸浆、木制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零售；湿纸巾、卫生巾、纸尿裤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蒸汽供应；物业服务；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科技持有江西泰盛100%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江西泰盛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之规定，江西泰盛为公司关联法人。

8、湖北真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真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金凡

住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以北，秦楚纸业以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制品、机制纸、高级卫生原纸、生活用纸、厕卫纸、湿巾纸、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相关的材料、木浆、竹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五金交电商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零售；工业设计；造纸技术咨询服务；纸制品研发及制纸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以及生产设备的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真诚100%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湖北）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是泰盛科技100%持股的企业，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北真诚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之规定，湖北真诚为公司关联法人。

10、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晓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D330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经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100%股权拟转让给泰盛实业及香港泰盛。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泰盛实业及香港泰盛将分别持有融资租赁公司75%和25%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融资租赁公司100%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融资租赁公司将成为泰盛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之规定，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1、泰盛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浆纸集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明华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中心2号楼5层

经营范围：制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泰盛浆纸集团100%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浆纸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之规定，泰盛浆纸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2、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集团”）

法定代表人：吴丽萍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经营范围：持有、管理并运作公司的各项资产，科研开发，能源开发，物业管理，后勤服务，贸易，本企业产品、技术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技术、设备、原辅材料进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实业持有山鹰集团100%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山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之规定，山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徐丽凡：女，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号。徐丽凡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之规定，徐丽凡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4、吴明华：男，加拿大籍，护照编号：GF96****。吴明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的胞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四）项之规定，吴明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5、泰盛（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泰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3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顺民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中心2号楼五层

经营范围：高级卫生纸、生活用纸、湿巾纸、卫生巾、纸尿裤生产、销售；纸制品及造纸技术研发；化妆品、卫生用品批发、零售；供热、供冷；售电；自营或者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生产所需的相关原资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工业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泰盛科技持有宿州泰盛90.36%股权，宿州市宿马鸿凯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宿州泰盛9.64%股权。

关联关系介绍：泰盛科技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明希先生控制的企业，宿州泰盛间接受吴明希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之规定，宿州泰盛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承租资产等，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